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关于 2016 年选派英语授课医学专业教师 出国研修的通知

留金来[2016]4014 号

有关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精神，提升国内高校英语授课医学专业的师资能力和教学水平，2016 年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通过“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选派高校医学专业一线教师赴美国进行为期三个月的高等教育教学法研修。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派计划

1. 选派对象：医学专业一线授课教师
2. 选派类别：访问学者
3. 选派规模：30 人
4. 留学院校：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5. 留学期限：3 个月（2016 年 9 月-11 月）

二、申请条件

1. 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含）；
-
-

2. 须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学位；
3. 身心健康且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
4. 申请人应为高校一线医学专业授课教师，且符合《2016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5. 研修期间采用全英文教学，申请人申报时须符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合格条件》规定的要求或达到相应的语言水平。本项目不另行安排语言培训。

三、选拔推荐

每校推荐 1-2 人，并根据申请条件对申请人年龄、外语水平等严格把关和审核，不符合条件者，不予推荐。

请于 1 月 31 日前将推荐公函(以单位红头文件纸打印，出具文号并加盖单位公章)及人员名单(模板详见附件)传真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四、提交申请材料

请申请人于 2 月 27 日-29 日登陆“国家留学基金委网上报名系统”(网址: apply.csc.edu.cn)，填报《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访学类)，并按要求扫描上传相关附件材料。

填表注意事项：

申报项目名称：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

可利用合作渠道名称：高等教育教学法出国研修项目(LH)

受理机构名称：所属高校

申报国家/院校：美国/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留学期限：三个月

研修计划：填写要详细具体。研修主要采取课堂授课、专题研讨、观摩实习、讲座等方式开展。研修内容主要为：学术专业英语强化培训（4周）；专业教学法培训与专业课教学观摩（6周）；教学实践与评估（2周）。申请人应针对项目安排及研修内容，制定研修计划。

扫描上传附件包括：

①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②外语水平证明材料：现有证明外语最高水平的材料。如无符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合格条件》的证明，请在网报时提供其它可证明外语水平的证书。

③个人中英文简历

④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请学校按照上述要求审核申请人电子材料，确认无误后，请通过电子密钥在信息平台上审核通过并报送国家留学基金委。

五、面试和录取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组织专家对无法提供《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合格条件》相关证明的申请人进行外语面试。面试时间及要求另行通知。

该项目录取方式为差额录取，共录取30人。

六、对外联系及派出

1. 被录取人员将由国家留学基金委统一安排派出，计划派出时间为2016年8月底至9月初，具体派出时间另行通知。

2. 对留学人员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管理办法。留学人员派出前须与国家留学基金委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并办

理公证后派出。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将于派出前两个月统一通知办理有关派出事宜。

七、资助经费

留学人员资助经费由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学校按“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要求，以 1:1 经费配套，共同承担。资助内容包括国外生活费（含住宿、伙食等）、研修费及一次性往返国际旅费。生活费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不占用学校现有的“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签约名额。

参加此项目不受“5 年内将不得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的规定限制。

工作中有何情况和问题，请及时与国家留学基金委来华事务部联系。

联系人：郝力 李婷婷

电 话：010-66093927/46

传 真：010-66093915

E-mail: lhao@csc.edu.cn, ttli@csc.edu.cn

地 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 9 号五栋大楼 A3 座 13 层(100044)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1 月 21 日



2016年高等教育教学法出国研修项目推荐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工作部门	职位	现从事专业	外语程度	电子邮箱	手机
1									
2									
3									
4									
5									

说明：外语程度一栏请对应以下分类填写数字。

1. 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 (WSK)”，英语 (PETS5) 笔试总分55分 (含) 以上，其中听力部分18分 (含) 以上，口语总分3分 (含) 以上；
2. 英语专业本科 (含) 以上毕业。
3. 近十年内曾在英语国家或地区连续留学8个月 (含) 以上，或连续工作12个月 (含) 以上，或曾以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身份留学3个月 (含) 以上。
4. 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英语培训并获高级结业证书。
5. 雅思 (学术类) 6.5分 (含) 以上、托福网考95分 (含) 以上；
6. 其他。